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ST春都

公告编号：2006-034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蔡志端	因出差在外	郭金鹏

1.4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蔡志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玲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璞	谢 昊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电话	0379-62312922	0379-62312922
传真	0379-62312922	0379-62312922
电子信箱	CHUNDUA@126.COM	CHUNDUA@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95,704,108.89	105,654,377.52	-9.42%
流动负债	213,231,086.88	219,445,114.66	-2.83%
总资产	239,291,452.94	256,886,997.90	-6.8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302,169.15	36,564,842.65	-30.80%
每股净资产	0.1581	0.2285	-30.8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3	0.19	-31.5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2,433,985.00	-31,268,437.85	6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07,211.18	-33,216,447.56	59.64%
每股收益	-0.0777	-0.1954	60.23%
每股收益（注）		-	-
净资产收益率	-49.14%	-85.52%	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2.46	24,854,752.58	-100.36%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20,814.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587.96
合计	973,226.1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7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东	20.88%	33,400,000	33,400,000	0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7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75%	30,000,000	30,000,000	0
中航公关广告公司	国有股东	4.13%	6,600,000	6,600,000	0
李洁	其他	0.61%	980,000	0	
蔡斌泉	其他	0.55%	883,649	0	
李贵云	其他	0.55%	880,000	0	
铁鹰	其他	0.52%	833,000	0	
王元英	其他	0.49%	778,500	0	
北京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8%	610,2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李洁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斌泉	883,649		人民币普通股		
李贵云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铁鹰	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元英	7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伟基	5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志力	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军	4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安明	4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				

明	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	3,703.20	3,506.53	5.31%	-18.67%	-25.20%	8.26%
塑料薄膜制造业	453.66	351.14	22.60%	-22.87%	-32.39%	10.9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西式灌肠系列	3,019.18	2,835.81	6.07%	-19.51%	-25.20%	7.14%
肠衣膜系列	453.66	351.14	22.60%	-22.87%	-32.39%	10.90%
屠宰收入	684.02	670.72	1.95%	-14.75%	-25.22%	13.73%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长江以南	1,039.22	-32.63%
长江以北	3,117.64	-13.38%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1、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提高，主营业务利润增加375万元。2、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压缩控制费用支出，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5.8%，与去年同期的48.14%相比下降了12.34个百分点。3、由于公司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因此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减亏691万元。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注明：

“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2005年年度报告中作了专项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22日、2006年7月3日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债权确认单，核对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利息差额7,379,073.93元。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已披露的2005年度报告进行更正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05年度财务费用相应增加7,379,073.93元，影响公司利润减少7,379,073.93元，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7,379,073.93元。因公司2005年度调整前报告即为亏损，所以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05年度盈亏性质。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更正后的2005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0日	1,700.00	信用担保	二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7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4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82.8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2.89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潜在关联方	0.00	1,631.49	0.00	0.00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0.00	318.97	0.00	0.00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潜在关联方	-73.74	2,031.18	0.00	0.00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潜在关联方	0.00	728.51	0.00	0.00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潜在关联方	0.23	231.26	0.00	0.00
合计		-73.51	4,941.41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73.51万元，余额4,941.41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于2006年3月，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详情见200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

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借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于2006年4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4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详情见200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

2006年7月，公司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我公司的全部债权（含借款本金6898万元及相应利息）及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我公司的全部债权（含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详情见2006年7月11日《证券时报》）。

河南建投已向相关法院申请将原信达公司起诉案件的原告变更为河南建投，现河南省高院已准许河南建投撤回本起诉讼（详情见2006年8月19日《证券时报》）。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材料，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且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因此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
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无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6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贵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568,587.17	39,672,177.58	51,416,289.85	46,851,522.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576,716.96	36,053,677.43	52,072,627.33	46,463,216.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0,107.64	210,107.64	312,151.62	303,440.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1,762.57	3,408,392.51	-968,489.10	84,864.8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6.57	-364,228.05	-392,032.97	-284,104.69
减：营业费用	4,890,880.19	4,702,098.32	8,687,942.66	8,455,640.61
管理费用	7,560,269.08	8,533,833.90	9,528,837.59	6,454,166.52
财务费用	2,431,034.38	2,083,957.61	6,537,093.68	6,472,85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4,597.65	-12,275,725.37	-26,114,396.00	-21,581,903.9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81,199.99	-1,846,938.77	-7,291,210.32	-9,624,168.37
补贴收入			1,640,000.00	1,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98,967.75	46,637.01	342,607.79	314,394.28
减：营业外支出	146,555.71	146,555.71	34,598.08	20,36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43,385.60	-14,222,582.84	-31,457,596.61	-29,272,040.33
减：所得税	9,443.08	9,443.08		
少数股东损益	-118,843.68		-189,158.7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3,985.00	-14,232,025.92	-31,268,437.85	-29,272,040.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193,048.48	-578,422,492.75	-518,331,692.40	-520,612,019.4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90,627,033.48	-592,654,518.67	-549,600,130.25	-549,884,059.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				

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90,627,033.48	-592,654,518.67	-549,600,130.25	-549,884,059.7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90,627,033.48	-592,654,518.67	-549,600,130.25	-549,884,059.79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玲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关于借款利息进行核对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存在利息差额7,379,073.93元，本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7,379,073.93元，相应增加期初其他应付款—东方资产管理公司1,004,781.65元，其他应付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6,374,292.28元，累计影响减少期初所有者权益7,379,073.93元。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